公 開 類 半 年 報 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表 號 10740-90-03-2

彰化縣兒少保護個案基本資料

中華民國 年 半年(月至 月)

單位:人

一、受虐/問題類型人數

		總計			遺	棄					身心不	當對待				FI 9.12	家暴	兒少物	新港田
項目別		গত চ		棄	嬰	棄兒		身體不當對待		精神不	當對待	性不信	當對待	疏	忽	口帕	本 泰	7C 7 40	貝伍刀
	合計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
一般																			
原住民																			

	二、受虐/問題者人數-按性別及年齡分														
項目別		總計		0~未	滿3歲	3~未	滿6歲	6~未	滿9歲	9~未	滿12歲	12~未	滿15歲	15~未	滿18歲
	合計	男	女	男 女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總計															
一般															
原住民															

		三、受虐者父母人數-按國籍分														
項目別			父親			母親										
	本國籍-一般民眾	本國籍-原住民	外國籍	大陸籍、港澳 地區	不詳	本國籍-一般民眾	本國籍-原住民	外國籍	大陸籍、港澳 地區	不詳						
總計																

附註:1.本表係統計當季未滿18歲兒少保護通報案件,經各縣市集中受理篩派案窗口分流至「保護服務-兒少保護」體系,調查後開新案或併舊案處遇案件之個案基本資料。

^{2.} 本表項目係統計分流至保護服務體系並提供兒少保護服務,經調查開新案或併舊案處遇個案之調查報告中,勾選受虐/問題類型、受虐者性別、年齡、父母國籍等欄位之情形。

公 開 類 半 年 報 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表 號 10740-90-03-2

彰化縣兒少保護個案基本資料(續)

中華民國 年 半年(月至 月)

單位:人

						E	四、施	虐者人	.數-按	性別及	年齡分	ने													
項目別		總	計		ŧ	ミ滿20 ヵ	敱	20~	未滿3)歲	30~	·未滿4	0歲	40~	*未滿5	0歲	50~	·未滿(10歲	6	0歲以.	上		不詳	
	合計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原住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														五、	施虐者	-人數-	按身分	別分														
項目別		總	計		(養)	(養)		手足		(9	卜)祖父	母	1	其他親	屬		同居人			教師			同學			保母			其他			不詳	
	合計	男	女	不詳	父	母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原住民		Ī					,			,			,									·											

	六、施虐者人數-按教育程度分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別			E	划小以	下		國中			高中、高職			大專以上			不詳			
	合計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	男	女	不詳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
一般																			
原住民																			

						七、施虐	者本身狀況(可複選)(人	次)						
項目別	缺乏親職教育知 識	習於體罰或不當 管教	負向情緒行為特 質	親密關係失調	經濟因素	酗酒	藥物濫用	精神疾病	有自殺紀錄 或自殺意圖	未婚生育	未成年生育	人格違常	迷信	童年有受虐 經驗	其他
總計			•												

附註:1. 本表係統計當季未滿18歲兒少保護通報案件,經各縣市集中受理篩派案窗口分流至「保護服務-兒少保護」體系,調查後開新案或併舊案處遇案件之個案基本資料。

2. 本表項目係統計分流至保護服務體系並提供兒少保護服務,經調查開新案或併舊案處遇個案之調查報告中,勾選施虐者性別、年齡、身分、教育程度、施虐者本身狀況(複選)欄位之情形。

資料來源: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彙編。

填表

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2份,1份送主計處,1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審核

彰化縣兒少保護個案基本資料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本表項目係統計分流至保護服務體系並提供兒少保護服務,經調查開新案或併舊案處遇個案之調查報告中,勾選受虐/問題類型、受虐者性別、年齡、父母國籍、施虐者性別、年齡、身分、教育程度、本身狀況(複選)欄位之情形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第1期以1至6月、第2期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:

- (一)受虐/問題類型:按遺棄、身心不當對待、目睹家暴等分類。
- (二)受虐者人數:按性別及年齡分。
- (三)受虐者父、母人數:按受虐者父、母之國籍分。
- (四)施虐者人數:按性別、年齡、身分及教育程度分。
- (五)施虐者本身狀況:按缺乏親職教育知識、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、情緒不穩定、具有暴力傾向、控制慾強、經常性使用負面言語、親密關係失調、經濟 因素、酗酒、藥物濫用、精神疾病、有自殺紀錄或自殺意圖、未婚生育、未成年生育、人格違常、迷信、童年有受虐經驗、其他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受虐/問題類型:僅可填選一種。
 - 1. 遺棄:未滿1歲為棄嬰,1歲以上為棄兒。
 - 2. 身心不當對待
 - (1)身體不當對待: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,本人或准許他人施加於兒童少年身體上的傷害,或應注意而未注意,導致兒童少年死亡、外型受損或任何身體器官功能損害。
 - (2)精神不當對待: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,本人或准許他人持續或嚴重的對兒童少年排斥或不當待遇,導致兒童少年之身體發育、行為或情緒發展 遭受嚴重不良影響。
 - (3)性不當對待: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,本人或准許他人對兒童少年施加性侵犯或性剝削行為:

- ①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
- ②利用兒童少年攝製猥褻之影片、圖片。
- ③供應兒童少年觀看、閱讀、聽聞或使用色情電影片、錄影節目帶、照片、出版物、器物或設施。
- (4)疏忽:指有責任照顧兒童少年者,本人或准許他人不加注意或忽視兒童少年的基本需求。
- 3. 目睹家暴:經常目睹家庭成員間施予虐待之未成年子女,包括:直接看到威脅、毆打,或沒有直接看到但聽到毆打或威脅行為,或者僅是看到這些行 為所造成的效果,如肢體傷痕、驚嚇恐懼、憂傷哭泣等等。
- 4. 兒少物質濫用:兒少施用毒品等有害身心物質,需要社政單位進一步介入輔導處遇者。
- (二)受虐/問題者人數:係統計本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-調查報告初步調查處遇結果列為開案之兒少保護人數。
- (三)受虐/問題者父、母人數:係按受虐/問題者父親與母親之原國籍統計,分「本國籍」、「外國籍」、「大陸籍、港澳地區」及「不詳」選項。不論是否已 入本國籍,或已死亡、失蹤、離婚,仍應計列,爰係以個案之父母的原國籍別為計列基準。
 - 1. 本國籍:含「一般民眾」及「原住民」。
 - 2. 外國籍:指大陸、港澳地區以外地區。
 - 3. 大陸籍:指中國大陸地區。
 - 4. 港澳地區:指香港、澳門地區。
- (四)施虐者人數:係統計本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-調查報告初步調查處遇結果列為開案之施虐者人數。
- (五)施虐者身分別:
 - 1.(養)父/(養)母:指父母及養父母。
 - 2. 同居人:係指父或母之同居人。
- (六)施虐者教育程度:依施虐者教育程度填寫。
- (七)施虐者本身狀況:可複選,若排除該項目各欄位選項時,請填入「其他」欄位。
 - 1. 負向情緒行為特質:含情緒不穩、控制慾強、經常性使用負面言語、有暴力傾向等負向情緒管控或行為特質。

- 2. 經濟因素:含貧困、負債、失業等經濟弱勢情形。
- 3. 有自殺紀錄或意圖:係指其曾實際從事自殺行為,有自殺意圖係透過言語表示或經觀察及言談發現其有自殺動機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社會安全網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統計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2份,1份送主計處,1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